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207732202410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九台区九台盛北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盛北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盛北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盛北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单证印刷服务（宣传画） | - | - | 品牌: | 3000 | 张 | 2.70 | 81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81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捌仟壹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福星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30041000002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